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项目名称）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档案业务存储整理加工及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包1（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档案存储整理加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档案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陕西云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522.96万元，资产总额为1267.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陕西云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6年08月10日

说明：1、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